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，获悉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王振东	否	9,000,000	2.81%	0.15%	否	2026年1月22日	2026年12月31日	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合计	—	9,000,000	2.81%	0.15%	—	—	—	—	—

注：因借款纠纷，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王振东上述股份进行司法再冻结，对应股份将在调整为可售冻结后于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任一市价强制卖出。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对外披露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累计被标记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王振东	319,942,834	5.19%	169,592,834	0	53.01%	2.75%
合计	319,942,834	5.19%	169,592,834	0	53.01%	2.75%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事项，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6 日